

专利法常见补救措施

1、行政复议

常见情形

- 1、作出的对有关专利申请、专利权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不服的
- 2、作出的有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、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
- 3、作出的有关专利复审、无效的程序性决定不服的

- ✓ 视为撤回
- ✓ 不予受理
- ✓ 视为未提出

不可复议的情形

- 1、对驳回决定不服的
- 2、对复审请求的审查决定不服的
- 3、对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服的
- 4、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
- 5、对国际申请的初审决定不服的
- 6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
 - 驳回登记决定不服的
 - 复审决定不服的
 - 撤销登记决定不服的
 - 许可报偿裁决不服的
 - 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不服的
- 7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

2、请求复审

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

- 发明初审程序中的驳回
- 实用及外观初审程序中的驳回
- 发明实审程序中的驳回

原审查部门的前置审查是复审程序的必经审查

- 同意撤销驳回
 - 1、适用法律错误的
 - 2、缺少必要证据的
 - 3、违反发程序的
 - 4、驳回理由不成立的其他情形
- 修改缺陷后撤销驳回
- 维持驳回

受理条件

- 针对驳回决定
 - 应当委托的
 - 驳回决定3个月内
 - 全体申请人
 - 提交复审请求书
 - 规定时间内缴足请求费
- 否则不予受理
- 否则视为未提出

复审程序终止

- 1、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的
- 2、复审决定前，请求撤回的
- 3、不符合受理条件驳回请求的
- 4、作出复审决定，规定期限（3个月）未起诉或判决维持决定的

3、行政诉讼

- 1、对宣告无效决定不服的
- 2、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
- 3、对复审决定不服的

4、民事诉讼

1、专利侵权

- 判定原则
 - 相同侵权 } 包含全部必要技术特征
 - 等同侵权 } 对应技术特征基本相同
- 侵权类型
 - 发明和实用的专利产品（或依专利方法制备）的制造、使用、许诺销售、销售、进口的生产经营
 - 外观设计的制造、许诺销售、销售、进口的生产经营
- 不视为侵权
 - 1、由专利权人或者其许可人（单位）售出后的
 - 2、在专利申请前已经制造或已做好必要准备并在原有范围继续制造、使用
 - 3、临时通过我国境内的外国运输工具，互惠原则上为运输工具使用的
 - 4、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使用的
 - 5、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、使用、进口的

2、专利纠纷